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2023.12.27)通過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2024.04.29)通過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2024.06.18)修正通過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2026.01.20)修正通過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2026.03.31)修正通過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2026.04.21)修正通過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2026.05.04)修正通過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2026.06.02)修正通過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2026.06.30)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達到持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參加本學程碩士班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甄選：
- 一、四年學制或相當學程之學生。
 - 二、二年制或相當學程之學生。
- 具體申請時程以本學程公告為準。
- 第三條 四年制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二年制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者需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三、自傳及讀書計畫；
 - 四、教師推薦函；
 -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英語能力證照，國外交換期間之修課證明與學業成績單等。
- 第五條 先修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召開招生委員會審查並擇優錄取之。
- 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時，得參酌以下資訊：
- 一、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相關資訊；
 - 二、申請人所屬班級之成績累計排名；
 - 三、若曾經或正在參與國外交換計畫，申請人交換期間之成績及個人表現相關資訊；
 - 四、申請人英語能力相關資訊；
 - 五、個人優異表現，如參加比賽獲獎、獲相關單位表彰之個人優良事蹟等；
 - 六、教師推薦函對於申請人之描述與評價；
 - 七、從自傳、公開資訊來源等能獲得之申請人個人經歷相關資訊；
 - 八、為確保其能完成學業，從自傳、讀書計畫、公開資訊來源等能獲得之申請人個人學業規劃與執行能力相關資訊；
 - 九、其他有助於評價申請人之相關資訊。
-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經甄選成為本學程先修生後，必須於大學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取得學士學位，並於大學部畢業年度參加本學程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程研究生資格，並得適用本辦法之學分抵免規定。

前項之先修生經本學程甄試或考試入學正式錄取後，其名額計入本學程核定招生名額中。

第七條 本學程先修生應於大學部第四學年內修讀本學程課程（包含經本學程同意採計上限六學分之本校或外校其他碩士班課程）。

第八條 本學程先修生依前條規定於大學部期間所選修課程，經修讀及格取得學分後，至多可抵免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之二分之一。前述學分若已經採計列入先修生之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本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先修生正式取得本學程研究生資格並入學後之當學期，依本校規定學分抵免申請時間辦理，且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之學程會議及國際行銷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